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房绍坤）

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房绍坤，男，1962 年 10 月生，法学博士。2003 年被评为全国高校国家级教学名师，2004 年被评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6 年入选全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6 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21 年 5 月担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性说明

本人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东方电子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东方电子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赞成数	弃权数	反对数
董事会	6	6	0	0	6	0	0
股东大会	1	1	0	0	-	-	-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3年3月22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认，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徐刚先生、张驰先生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徐刚、张驰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之审计计划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初审意见》，审

计委员会根据 2022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并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初步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做了详细了解，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漏事项，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二十一年的年报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绩效进行了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考核过程符合公司关于高管薪酬的相关制度，结果客观公正，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造。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本人认真积极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投资、重要经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重大的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2023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序，能够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4、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东方电子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22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东方电子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刚先生、张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房绍坤

2024年4月17日